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21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风投资”）通知，香港东风投资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20日，香港东风投资将持有公司的300,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8%）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用于为第三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的临2015-040号公告）

2016年12月20日，香港东风投资将上述质押股份其中的77,5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016年12月20日，香港东风投资重新将77,5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为第三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截止本公告日，香港东风投资共持有公司604,9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0%。累计质押股份577,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47%，占公司总股本的51.93%。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